

#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，是董事会的专门参谋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及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名（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）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除董事长以外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审议公司使命、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的修改方案；
2. 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；
3.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。
4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的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主任委员提议时；
- （二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会议召开前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，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均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